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簡章彙編



[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三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綱要依照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第九條至十一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及主要對象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庫之業務必須能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並促進合作組織之健全

第三條 本庫除辦理工業合作運銷合作供給合作利用合作勞動合作運輸合作消費合作公用合作信用合作及保險合作之各項金融外必須特別注意農業合作之金融

第四條 本庫之業務應注重據點及重點之發展以免力量之分散

第五條 本庫與合作行政必須配合推進以提高雙方工作之效率

第六條 本庫對分支庫及分支庫對縣市庫之管理監督務求靈活合理以期業務處理之敏捷

第七條 本庫各種業務應互相配合在橫的方面如放款之配合存款儲蓄之配合保險生產之配合供銷運銷質

押及押匯之配合倉庫及保險等是在縱的方面自生產放款以至物品供銷運輸倉庫保險及消費等業務應連成一氣循環經營呼吸得當以宏業務之開展並謀合作社之便利

第八條 本庫業務必須深入民間表現服務精神增進人民福利獲致人民好感

第二章 存 款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南)

第九條 存款種類如次：（甲）定期存款（用存單）（乙）甲種活期存款（用支票及送款簿）（丙）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丁）通知存款（用存單）（戊）本票（用本票）

第十條 各級合作社為金庫之主要顧客同時亦得為金庫之主人務必設法勸導使每一合作社及聯合社咸按其財力照前條存款種類每社向金庫各開一存戶並得在其他各方面予存款人以各種優待

第十一條 各種存款存取手續固須按一定程序辦理但須迅速敏捷謀雙方時間上之經濟務免手續繁重或辦事遲緩之現象

第三章 儲蓄

第十二條 儲蓄存款之辦理應切合民間之季節風俗習慣及人民之智識其種類如次：

甲、依存款之性質分類者：

1. 整存整付
2. 整存零付
3. 零存整付
4. 存本取息

5. 活期憑摺存款
6. 活期支票存款

乙、依存款之用途分類者：

1. 生期存款
2. 婚嫁存款
3. 養老存款
4. 教育存款

5.置產存款

7.保險存款

6.康樂存款

丙、其他各項特種存款得視各地情形酌為舉辦

第十三條 儲蓄存款存戶存入金額應不嫌其零星但必求其普遍務期社員在前條各種存款中至少各有二存單或存摺

第十四條 爲謀存戶之普遍與支取之便利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為收付

第十五條 各種儲蓄存款辦法及其意義應為通俗簡要之規定與說明並多方宣傳以鼓勵其興趣

第十六條 儲蓄存款以提倡小額之定期及長期為原則並應為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第四章 放款

第十七條 放款之種類如次：

甲、依放款之方式分類者：

1.信用放款 如(A)活期放款(B)活存透支(C)定期放款(D)同業透支等是

2.質押放款 如(A)活期質押透支(B)活期質押放款(C)定期質押放款(D)轉質押等是

3.票據放款 如(A)貼現(B)再貼現(C)承兌匯票(D)押匯(F)折放同業等是

乙、依放款之用途分類者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四

1. 農業生產合作放款
2. 工業生產合作放款
3. 供給合作放款
4. 運銷合作放款
5. 利用合作放款
6. 勞動合作放款
7. 輸輸合作放款
8. 消費合作放款
9. 公用合作放款
10. 信用合作放款
11. 保險合作放款

第十八條 前條各種放款均得分區分期逐漸舉辦務使每一放款均能有具體成效

第十九條 本庫對各種合作社及社員在平日即應有明確之調查與認識其有請求放款者立時即可決定以免延誤

第二十條 本庫放款應立於主動地位先攷查借款者性質與季節預作放款金額之配定先期完成法定之放款程序以便即期放款藉應借款者之及時需要

第二十一條 放款期限規定於次：

甲、用於營運流動資金之放款 如購買種籽肥料飼料血青濟及支付集中產品及加工運銷等款項

最長以一年為限

乙、用於生產工具材料之放款 如購買耕牛農具農村副業原料工具儲藏設備及加工設備等款項

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得分期攤還

丙、用於發展產製業務之放款，如建築倉庫購置機器及開塘鑿井小型水利工程等款項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得分期攤還

第二十二條 放款限度用於前條甲乙兩項者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至七成為最高額用於前條丙項者以時值七成至八成為最高額

第二十三條 放出款項務須責成各社能使社員獲得實用不為中間者所操縱取巧並應隨時查核其用途之是否正確必要時得派員監放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之經濟情況不盡相同在合理之條件下本庫應酌探定額透支或實物抵押放款方法以期適應個別之需要並應酌採分期歸還辦法儘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入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庫得視各地情形舉辦實物放款以增加放款效用保障放款安全並以協助社員對社之努力服務

第五章 押匯

第二十六條 承做押匯以戶多額少為原則並應特別注重農工業之生產合作及生產消費必需物品之合作供銷業務

第二十七條 押品性質以耐久不易損壞及易於行銷者為限其他一切銷路呆滯之物不得承做

第二十八條 承做押匯時應注意押匯人付款人及保證人運輸機關信用程度及押匯物品並應將提貨單保險單關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六

單以及發票等一切有關附屬單據驗齊後收轉對方庫其期間至多以二個月為限

第六章 貼 現

第二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得向本庫縣市庫貼現縣市金庫所貼現之票據可再向本庫或其他金融機關再貼現藉宏資金之運用

第三十條 貼現票據應以各種合作社由物品交易而發生之匯票期票為限其有融通性質之不穩實票據及支票均不得貼現其期限最長不得過六十天並不得轉期

第七章 承 兌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得因業務上之需要請求本庫承兌後以承兌票據持向其他金融機關貼現

第三十二條 承兌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本庫為便利各級合作社請求其他金庫或金融機關承兌得發給信用證明書

第八章 匯 兌

第三十四條 匯兌業務之種類如次：

- 1.信匯
- 2.票匯
- 3.電匯
- 4.活支匯款

第三十五條 本庫對於前條匯款種類得分別先後辦理為匯兌之普及起見并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收代解或與其他金融機關訂定通匯合約。

第九章 供 銷

第三十六條 本庫對於各種合作社之所需物品之供求應力謀相互間之聯繫與扶助

第三十七條 本庫為適應各種合作社之需要須以最經濟之方法代為採購分配運輸或銷售其物品並得在經濟合理之原則下辦理對外貿易

第三十八條 本庫辦理供銷業務以現金交易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押匯或押款

第三十九條 本庫採購貨品以合作社必需者為限并須公平分配其所用度量衡均須以法定者為準

第十章 產 製

第四十條 本庫為適應各合作社之需要得設立各種合作場廠或輔導設立之

第四十一條 設立各種合作場廠之原則如次：

甲、改進產品之包裝者（如打包及分等廠所）

乙、改良產品之素質及式樣者（如加工廠）

丙、改良農業生產者（如農場）

丁、供給消費合作社之需要者（如肥皂牙刷縫紉等廠）

中央合作金庫經營業務辦法綱要

第四十二條 設廠製造時應先調查各合作社需用數量及時間以免生產之過利或不足

第四十三條 本庫製成品務須貨真價實并應用特定標記以樹立信用

第十一章 投 資

第四十四條 本庫按照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對各級合作社為直接之投資茲規定如次：

甲、定期投資 應使其在一定期間可以發展其業務藉資示範其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乙、限額透支 應宏其資金之運用藉免呆滯其期間視其往來情形而定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投資俟各該社業務相當開展或到期時即行收回移作投資其他合作社之用藉便普及

第四十六條 關於合作農場工廠及其他有關發展合作事業之機構均得視其實際情形酌為投資以示倡導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關於存放款項利率及匯兌匯率均應由總庫斟酌各地金融情形隨時訂定最高率與最低率通知分支

庫照辦

第四十八條 各項業務章則得依照本綱要另行擬訂提經常務理事會核定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庫要未規定之業務隨時訂定辦法提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庫要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存款簡章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甲、總則

- 一、宗旨 本庫為便利各級合作社及其社員起見辦理各種存款業務
二、種類 存款計分五種

1.定期存款（用存單）

2.甲種活期存款（用送款簿及支票）

3.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

4.通知存款（用存單或存摺）

5.本票（用本票）

三、存戶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及職業處所詳告本庫以後遇有變更時亦須通知本庫以便接洽如因地址不明或遷移後並不通知本庫因此發生事故致存戶受損失時本庫概不負責

四、憑證 存款開戶時由本庫發給存單存摺或送款簿為憑此項存摺存單或送款簿回單均須由本金庫主管人員

簽章並加蓋本庫圖章

五、印鑑 存款時存款人須留存印鑑一式兩份以備支款時驗對如不願留存印鑑者亦可照辦惟將來支款祇憑存摺或存單倘有冒領情事本庫概不負責存戶印鑑如需變更時應由存戶以原印鑑函致本庫仍用本庫印

中央合作金庫存款簡章

鑑卡另填新印鑑

六 遺失

存款人之存摺存單或所留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情事須至本庫掛失並登本庫指定之日報三天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妥保並檢齊報紙三份來庫始得補發倘在掛失之前發生冒領情事本庫概不負責

七 繼承

如存款移轉於繼承人時應用原留印鑑以書面向本庫聲明倘所留印鑑爲簽字繼承人不能取得時應由繼承人邀同妥實保證人來庫辦理證明手續經本庫認可後並將繼承意旨登載本庫指定之日報三天經過一個月後無糾葛並檢齊報紙三份來庫方得另換新印鑑但若本庫尚認爲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證憑

八

外埠
存取

上須註明「轉期不取現」或「此款本息請照函開辦法匯交某地某人親收」字樣并須將存單或存摺固封掛號郵寄如需手續費及運送費時應由存戶照納再存戶如由外埠匯款來庫續存或開戶時均可照辦并即憑匯款收據填寄存單或存摺

九

票據

存戶如以各種票據存入者應署名蓋章於票據背面并在該票據上依法貼足印花稅俟本庫代爲收到現款後方能入冊起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時本庫即按其金額將帳冲銷并通知存款人自行收回倘存戶未照本簡章總則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無法通知時本庫不負責任若係外埠票據本庫先給以收條俟該票據歸到後即憑收條收帳代收外埠票據如需手續費及運送費應由存戶照納

十、利率 各種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其利率均視當地金融情形由本庫隨時酌定之

乙、定期存款

一、性質 定期存款存入時須約定期限未到期時不得提取如有特殊用途經商得本庫同意後得以原存單向本庫抵押借款

二、期限 期限最少六個月最長十年

三、存額 存款自一千元起即可開戶由本庫發給定期存款存單

四、到期 到期憑存單或連同印鑑付款如到期不為提取又未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到期以後之日數概不給息但在兩個月以內用函託或來本庫辦理續存手續者仍照原到期日起息轉期

丙、甲種活期存款

一、性質

甲種活期存款須有介紹人或有來歷證明初次存入金額只須國幣五千元由本庫發給送款簿及支票各一本凡存入款項時即在送款簿上分別填明連同款項一併送交本庫接收由本庫於送款回單上蓋章後交還存戶以為證明支取款項時即照本庫支票使用辦法填具支票向本庫支取

二、限額

存戶支取此項存款不得超過其結存數目其與本庫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本庫拒絕支付並得停止其往來

三、退票

存戶所發之支票如本庫認為不合時得止付之即由本庫填明退回支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一併交還取款

四、保付

此項存款存戶或支票持票人爲增進支票信用便於流通起見得向本庫請求保付經本庫認可者即由本庫在支票上簽章保證並即按支票上所開日期在存戶帳內如數轉出另戶存儲不給利息

丁、乙種活期存款

一、性質

乙種活期存款初次存入時本庫發給存摺交存戶收執嗣後存入款項時應將存摺連同款項一併送交本庫接收按數登摺支取款項時除將存摺送由本庫登記外同時並應填具本庫所備之取款條（此條可隨時向本庫索取）照原印鑑簽蓋後交與本庫爲證僅憑存摺或取條取款時本庫得拒絕支付但經存戶約定憑摺取款者不在此限

二、存額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國幣一千元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交存本庫

三、收息

存戶於本庫每期結息後須將存款摺送至本庫登記利息

戊、通知存款

一、性質

此項存款有活期存款之便利有定期存款之利益凡存滿三個月後可隨時約期支取其期前通知日期分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四種均須於存款時訂明之

二、存額

初次存入時至少國幣五千元由本庫於收款後按數簽給存單并應預留印鑑

三、通知

存戶通知取款時須於支取前照約定期先期填具通知書或用書面通知本庫均須簽蓋原留印鑑其通

知日數自收到函件之日起算

四 取款 存戶於約定期來庫取款時應在存單背面簽蓋原留印鑑其利息計至約定期取款之日為止逾期取款不

再計息

五 利率 凡存滿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者其利率依存款期間及約定期取款日期之長短計算惟未滿六個月

者仍按存滿三個月之利率按日計算其餘類推

乙、本票

一 性質 本票存款至少國幣五千元由本庫開給本票概不計息

二 發付 此項存款除經存戶預先約定期限及他項條件外均隨時遞票發付

三 拾頭 本票拾頭應否記名聽存戶之便不記名者本庫憑票即付記名者須記名人在票背簽章證明後方可付款

但本庫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受款人是否即為本人不負認定之責

庚、附則

一 結息 各種存款除定期及通知存款外均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併入本金生利

二 餘額 甲乙兩種活期存款每日餘額在百元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每日餘額不滿百元者亦不計息

三 代扣 各種存款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或到期結息時應依法代扣所得稅彙交稅收機關
所得稅

中央合作金庫存款簡章

六

四 核對 存款憑證支取者每月底由本庫抄送清單以備存戶核對存款憑證支取者存款人應隨核對如有錯誤均應至本庫查核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五 結清 存戶將存款結清時應將存摺或未用空白支票交還本庫註銷甲乙兩種活期存款開戶未滿三個月即行結清者須由戶繳簿籍費五十元

六 施行 本簡章經本庫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得不經通告存戶隨時修正之

七 注意 存款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請注意辦理設因手續未週致受損失本庫概不負責

附 支票使用辦法

一 支票應載明下列各項

(甲) 支取金額

(乙) 發出年月日

(丙)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丁) 出票人簽字或蓋章

二 支票上所書金額及日期須緊接大寫如「一二三三百千萬」應為「壹貳叁百千萬」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三 填發文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人應注意下列辦法

(甲) 未書明受款人者憑票付議

(乙)書明付交某人某金庫或某行號未將支票上「或來人」三字劃去者經其背書後亦憑票付款

(丙)書明付交某人某金庫或某行號而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受款人須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背面如本庫認爲受款人簽章有疑義時須有本庫認可之證明人證明後或由銀錢業來收轉帳方能照付但本庫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受款人是否爲本人不負認定之責

(丁)如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則該支票須由金庫銀行或錢莊來收轉帳不付現款

(戊)如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並於線內註明某金庫某銀行或某錢莊字樣者則該支票須由註明之金庫銀行或錢莊代收轉帳不付現款

四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必須與留存本庫之印鑑相符方能付款

五 存戶領取支票簿時須當時點名張數順序使用并應用墨筆或深色墨水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處加以簽字或蓋章證明各戶支票一律印有號碼并填明帳號甲戶支票不能移用於乙戶

六 開出支票之款額至少須國幣五百元以上

七 本庫對於支票發生疑義時得拒絕或暫緩支付

八 支票用完時應填寫簽章於支票取條上（此條每本支票內均附有一張）送本庫領取新支票其簽章須與原存

印鑑相符

九 支票簿須慎密保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庫作廢在存款結清時須將剩餘支票繳還本庫否則本庫對其支取

中央合作金庫存款簡章

八

尾額之支票得拒絕支付

十一
如將已經簽章之支票遺失時應即將該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受款人等備函申請止付並於函內署明戶名帳號
簽蓋原留印鑑經本庫查明如未付款時方可止付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二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 一宗旨 本庫各種放款以促進合作事業之合理發展並健全其組織為主旨
- 二原 則：本庫放款資金應就全國合作事業之需要及資金之準備作通盤之籌劃以分別先後集中使用為原則
- 三對 象：本庫放款之對象如左

1. 縣市合作金庫
2. 縣以上及市之各級合作址合作事業機關及合作社團
3. 未設縣市合作金庫各縣市之各級合作社合作業務機關及合作社團
4. 各縣市合作金庫呈准本庫直接放款之各級合作社及合作業務機關合作社團

四 方 式

1. 活期信用放款：此項放款並無抵押品而僅有相當之保證人放出後在規定限期内可隨時歸還或分期歸還
2. 活期質押放款：此項放款亦可於規定期限內隨時歸還或分期歸還但須有抵押品及保證人
3. 活存透支：凡在本庫有活期存款者得開具保證人經申請核定後在一定限額透支款項
4. 活期質押透支：上項活存透支除保證人外必要時須另行提供質押品
5. 定期信用放款：此項放款僅有相當之保證人而無質押品於定期滿期時歸還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二

6. 定期質押放款：此項放款除保證人外尚有質押品於定期滿期時歸還
 7. 貼現：未到期之期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或農工商業承兌匯票經審查核定後可由本庫貼收利息
 8. 承兌：凡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得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本庫訂立承兌契約諸本庫承兌其承付現款
 9. 抵匯：凡運送中之貨物無論出口進口或國內交易得以其提單發票及保險單為抵押出立匯票手續費依法令之規定收取之
 10. 再貼現：各縣市合作金庫承做之貼現票據得再向本庫申請再貼現
 11. 轉質押：各縣市合作金庫承做之質押放款得再申請向本庫申請轉質押
- 五 用
途：本庫各種放款之用途如左
1. 農業生產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種籽肥料耕畜農具食糧飼料及防治病蟲害藥劑與器械或用於建築農舍及改良土壤為主要用途
 2. 工業生產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各種原料工具機器廠屋及其他生產設備供社員共同使用為主要用途
 3. 供給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買生產用品供社員分別使用為主要用途

4. 運銷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倉儲並運銷社員所分別生產及加工之物品爲主要用途

用途

5. 利用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共同利用之生產設備爲主要用途

6. 勞動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建築或工程用之材料工具及設備爲主要用途

用途

7. 運輸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運輸工具及其運輸設備爲主要用途

8. 消費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買生活日用品爲主要用途

9. 公用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購置公共使用之消費設備及運用物品爲主要用途

用途

10. 信用合作放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之轉貸與社員分別適應個人之需要爲主要用途

11. 保險合作貸款以直接或間接貸與合作組織以適應保險事業之需要爲主要用途

度：本庫各種放款之額度如左

1. 信用放款或承兌每戶不得超過總庫或各該分支庫放款總額百分之五各戶總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放款之用於購置物品或設備者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至七成爲限

2. 質押放款及押匯以不超過質押品時值之六成至七成爲限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四

七期

限：本庫各種放款之期限依其用途之性質分別定之但應遵守左列之限制

- 1.一般放款最長暫不得過三年
- 2.貼現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 3.承兌農業票據以不超過六個月其他票據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 4.押匯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

八利

息：本庫各種放款之利率由總庫依中央銀行掛牌利率及當時當地市場情形分區分期規定利息日期

之計算方式如左：

- 1.起息日期自付款之日起算止息日期以交付還款前一日為止
- 2.按月以三十天計算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以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 3.放款如係分期償還者每次還款應付之利息除利隨本減外依照全部總欠金額計算之
- 4.凡提前償還者以所收之金額核收息金
- 5.凡零借零還及透支放款每年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併入本金起息按日計算

九保

障：本庫各種放款之保障應注重左列各點

- 1.借款人必須調查其組織及業務是否合法健全

2. 質押品之價值必須慎重估定並須保險足額以本庫為優先受益人
3. 保證人必須殷實並須切實對保接期調查

4. 質押品市價低落或有糾葛時應即補足質押品或催還借款之一部如不照補或償還本庫無須通知有權將押品變賣之

5. 質押品如有損失而保險人不允賠償或賠償不足額時本庫概不負責

6. 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而質押品又不能抵償時保證人應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償還之責

十 手 繢：本庫各種放款之核放手續如左：

1. 填具申請書說明所需放款之方式用途數額限期及保證人或抵押品等必要時並應附具業務計劃書及營業狀況表
2. 訂立契約規定債權債務關係並詳訂債務人及保證人應履行之條件其比較簡單者得以單據代替契約
3. 本庫得與各省市預先訂立協議書核定各省市放款之總額
4. 本庫各分支庫之放款在一定額度以內得由各分支庫根據本簡單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放款之指示自決定此項額度由總庫另定之

十一 實物：本庫得依借款人所聲明之用途不貸與現款而責成其必向本庫信託部委託代辦實物以期用途之正確與經濟

十二 優待：本庫爲獎勵存款起見對經常在本庫保持存款關係各戶特別予以放款之優待

十三 同業：本庫對同業存放拆放透支及買入匯款等得依金融業之規則及習慣辦理

十四 止付：凡業經核准並已通知之放款如發現確有失當或其他不妥情事本庫得停止支付或追還已領之一部或全部

十五 聯社：聯合社申請借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爲原則其社員社個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得由各該社自行向本庫申請之

十六 舊債：凡借款人在舊債務未清理以前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另行申請新借款舊債逾期清理且顯無信用者得停止其在定期限內之借款權利

十七 保證：凡爲本庫各種放款之保證人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1. 凡與借款人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合作社工廠農場商業行莊等均不得爲該借款人之保證人
2. 凡爲借款人之保證人者在借款未還清以前除由本庫認爲必要時得通知借款人另行覓保外不得自行退保

3. 凡在本庫借有款項尙未清償者不得爲其他借款人之保證人

十八 稽核：本庫對申請借款或已借款者得派員稽核其帳目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借款支配與用途等項各該借款人應儘量予以便利不得藉故推諉並應依下列各項辦理

1. 借款人須將每期結帳時之資產負債表按期送交本庫以備參攷

2. 借款人應接受本庫對於會計上之指導必要時得由本庫荐派稽核員其薪津及膳宿等費均由各該借款人負擔

3. 借款人應接受本庫對其業務及技術上之一切建議

十九 處分：本庫對借款人如發現有舞弊或故意不還款情事經查實後按照下列各項處理

1. 凡將借款或社員之還款轉貸於他人藉圖高利者除追還全部放款外並報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2. 凡用途不實或發現跨社社員及冒名頂替與職員挪用情事即追還放款之一部或全部
3. 凡借款到期未經清償事前亦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及展期已滿者均視為延期在延期內之利息應按原訂利率加收三分之一利息計算

二十 登記：未經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不得向本庫借款在借款未償清以前如變更登記應將變更登記事項隨時以書面報告本庫但如變更責任或減少股本金額及保證金額致礙本庫債權時非事前提供相當擔保不得為之

二十一 解散：各級合作社在借款未清償前如依法辦理解散時除應增加原提供之担保外其清算人得由本庫申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放款簡章

八

請法院選派之

- 二十二 個人：本庫為適應各合作社社員個人之事實需要得舉辦小額質押放款及小額信用放款其辦法另定之
- 二十三 契據：本庫各種放款之契據格式及內容由業務部依照有關法令及金融業慣例擬訂後送呈總經理核定之
- 二十四 附則：本簡章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合作金庫匯款簡章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匯款種類 本庫匯款分左列四類

(一)電 汇 以電報通知解款者爲電匯

(二)信 汇 以郵信通知解款者爲信匯

(三)票 汇 開發匯票由執票人持證領款者爲票匯

(四)活支匯款 在預定額度及期限以內憑信分向指定地點陸續支匯者爲活支匯款

二、通匯地點 凡本庫設有分支機構及各地縣市合作金庫與其代理處均可通匯

三、匯 費 本庫按照所訂各地匯款匯率照收匯費並得另收郵電費

第二章 交 汇

四、申請匯款 汇款人申請匯款時應先填具匯款申請書註明匯款種類擬匯金額收款人及匯款人姓名住址

五、留 文 電款及信匯如收款人願自向解款庫取款者得於交款時在申請書上註明「留交」字樣如係信匯並得預留印鑑本庫即漫以辦理

六、繳 款 本庫根據匯款人填具之匯款申請書算明匯費郵電費憑以收款

中央合作金庫匯款簡章

七、電匯信匯 電匯及信匯由本庫於收到交匯款項及匯費等項後開給匯款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可於規定期限內憑以掉換收款人收到匯款之正收據

八、票匯 票匯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並得預留印鑑由解款庫驗對付款

九、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由本庫開給活支匯信及印鑑證明書為憑顧客攜帶時請分開放置

第三章 取 款

十、電匯及信匯

(一) 收款人接到解款庫送達通知書及正副收條時應請在原通知書上簽章交還送件人帶回備驗(機關團體合作社行號須簽蓋印信或正式圖記)

(二) 正副收條經簽章後(應與通知書上所留之印鑑相符)並在正收條照貼印花即可持向解款庫取款如因故須取具保證者經通知後應即照辦

(三) 收款人地址距離較遠經解款庫郵遞通知時應由收款人即就通知書所列各條辦理並攜同復書向本庫洽辦取款手續

(四) 電匯信匯取款辦法如匯款人或收款人與本庫有特別約定者可從其約定辦法付款

(五) 電匯信匯經解款庫送達或郵遞通知後收款人延未領取復經催詢仍未來取時當於催取限期屆滿之日起

款退匯

十一、票匯

- (一)不記名匯票憑票即付記名匯票須經收款人背書後始可付款但本庫不負認定背書之責
- (二)記名匯票如係預留印鑑必須俟通知書寄到驗對無誤始可付款
- (三)匯票發生疑義時必須俟通知書寄到或再另具妥保始可付款

十二、活支匯款

- (一)收款人持憑活支匯信及印鑑證明書取款時應請當面填具正副收條加具印鑑經驗對無誤並在匯信背面批註後照付款項原匯信仍交還收執
- (二)如經事先約定其匯費在付款地點算收者得由解款庫於付款時照數扣除
- (三)活支匯款支取滿額時由解款庫將該匯信收回註銷

第四章 查詢

- (一)查詢匯款 各種匯款如有查詢改變事項應請持憑原匯款證明書或將收款人姓名匯出日期號碼金額等詳細開明以便清查

第五章 退匯

中央合作金庫匯款簡章

十四、申請退匯，匯款人因故須將匯款退匯時應持憑原匯款證明書匯票或活支匯信（已用一部份者同）來庫申請退匯以便分別辦理退匯手續。

十五、領款，匯款人接到退匯通知時應持同原匯款證明書或匯票加具簽章來庫領款如有疑義時並應具妥保。

匯款退匯時匯費概不退還如係申請電報退匯時並須另交電報費。

第六章 掛失

十六、申請掛失，匯票或活支匯信或已經簽章之電匯及信匯正副收條如經遺失除向付款庫申請掛失止付外其匯票或活支匯信應再向匯出庫掛失同時登載匯出庫指定之當地報紙三天聲明作廢如在掛失以前被人冒領解款庫概不負責。

十七、取款，凡經掛失之電匯及信匯正副收條於滿十日後如無糾葛得補領空白收條簽章取款活支匯信於登報後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保取款匯票則應依照票據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十八、匯款人如不依照本簡章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其權益時本庫概不負責。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二〇、本簡章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得不通知匯款人及取款人隨時修正之。

中央合作金庫儲蓄存款簡章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宗旨：本庫爲提倡節儉美德培養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生活特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二種類：本庫辦理儲蓄存款分左列各種

(甲)定期儲蓄存款

(1)零存整付

(2)整存零付

(3)整存整付

(4)存本取息

(乙)活期儲蓄存款

(1)存摺儲蓄

(2)支票儲蓄

三 存入貨幣：各種儲蓄存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以國幣爲限

四 存入票據：凡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庫收妥後方可入帳如發生退票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

中央合作金庫儲蓄存款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儲蓄存款簡章

二

責自理如保託收外埠票據所需收款費用概由存戶負擔

五 存戶印鑑：各種存款本息之支付均憑印鑑支取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圖章填蓋印鑑卡一式二份送交本庫存驗如存戶要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存戶中途如須更換簽字或圖章仍應用原印鑑書面申請方可照辦

六 存戶通訊：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在印鑑卡上詳細填明以後如遇遷移並須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七 存單摺據：存戶對本庫填給之存單存摺等均須妥慎收藏如發現數字錯誤應即通知本庫查對更正務勿自行塗改

八 掛失止付：存戶對於存款單據或印章如有遺失燬滅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庫存款簡章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九 外埠存款：

1. 開戶：存戶如在外埠擬向本庫開立存款戶時得將存款種類戶名期限金額及存取辦法詳細開明連同印鑑卡及擬存之款交由本庫各地分支庫縣市庫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為匯交即憑收據或匯款收據填具存單或存摺

2. 繼存：存戶如在外埠繼續存款時得將戶名金額種類號碼詳細填明交由本庫各地分支庫縣市庫或其他銀行及郵局代為轉匯收帳將來即憑收據或匯款收據補登存摺

3. 支取：存戶如在外埠擬支取存款時得委託本庫各地分支庫或縣市庫依照託收款項辦法辦理

4. 通訊轉期：存戶如在外埠而各種定期存款到期仍欲續存時得開明存款種類存據號碼戶名到期存本取息或本息均存及擬轉期限簽蓋原留印鑑書面向本庫申請轉期

十 存款抵借：各種定期儲蓄存款單摺經本庫同意得持向本庫押借款項

第二章 定期儲蓄存款

(一) 零存整付

十一 性 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分繳期次及數額將本金分次勻繳由本庫簽給存摺為憑到期本息一併提取

甲種：存入本金每次 至少國幣一百元

乙種：每次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十二 年度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分存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

三種其到期應得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十三 利 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十四 繳 款：每戶繳款須隨帶存摺以便登記如逾約定期限在十日以內者免補繳利息二十日以上須按逾期之日數照原訂利率補繳利息

中央合作儲蓄金庫存款簡章

十五 停 繳：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仍應俟原訂年限屆滿方得支取並按自停繳日起就原訂利率減低二厘以上利息計算

十六 支 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十七 性 質：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支取期次及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庫簽給存摺為憑分期勻支本息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一千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本息

十八 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支款次數定為每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其每次應收支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十九 利 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二十 支 取：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支付

(三) 整存整付

廿一 性 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年限數額將本金一次存入由本庫簽給存單為憑到期本息一併提取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一千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期滿得整數本息

廿二、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半年起至十年為度其到期應得本息數照附表推算

廿三、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廿四、支取：此項存款到期時應於存單背面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支付

(四)存本取息

二十五、性質：此項存款分甲乙二種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並限支取期次及數額一次存入由本庫簽給存單或存摺為憑分期支取利息期滿收回原本

甲種：存入本金至少國幣一萬元

乙種：存入本金照附表推算分期支取整數利息

三種其每次應支利息數照附表推算

二十六、年限及計息：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十年為度其付息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

二十七、利率：此項存款利率載明附表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二十八、支息：此項存款按期取息時須攜帶存單或存支開具領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摺辦理

二十九、取本：此項存款期滿取回本金庫除繳退存單或存摺外應簽蓋原留印鑑如未留印鑑者憑單摺辦理

中央合作金庫儲蓄存款簡章

第三章 活期儲蓄存款

(一) 存摺儲蓄

三十 性

質：此項存款由本庫簽給存摺嗣後憑摺存取由本庫在存摺上登記蓋章爲憑

卅一 存

入：開戶時至少存入國幣五百元嗣後續存隨時填明存款憑條將款項及存摺一併交與本庫點收登

記後將存摺仍交還存戶收執

卅二 支

取：支取時須隨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一併交與本庫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卅三 利

率：此項存款利率暫定爲

卅四 計

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十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

如開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二) 支票儲蓄

卅五 性

質：此項存款可隨時憑送款簿存入憑支票支取每月終由本行抄送結單以備核對

卅六 額

度：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至少國幣一千元放票每張面額最多不得超過財政部規定限額並得採用

限額放票

卅七 印

鑑：此項存款之存戶必須於開戶時預留印鑑以便支取時驗對之用

卅八 利率：此項存款利息均以年息計算其利率由本庫參照市面情形隨時酌訂

卅九 計息：此項存款利息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

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百元以下之尾數及中途全數支清者概不計息如

開戶至結息時其存入期間不滿兩個月者併入次期計息

四十 結清：此項存款結清時存戶須將剩餘空白支票及送款簿繳還本庫

第四章 附則

四一 本庫應以各種有效方法獎勵特種儲蓄並應以連鎖方法促其普遍發展其辦法另訂之由總經理核定後陳報

常務理事會備案

四二 存戶如不依照本簡章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庫概不負責

四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四四 本簡章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如因法令及金融市況有所變更時得不通知存戶隨時修正之

註：本庫各種定期儲蓄存款本息表另附之

中央合作金庫核算存款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物品供銷業務簡章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 本庫物品供銷業務以促進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之發展與健全為主旨

二 本庫物品供銷業務之種類如次

1. 採購

2. 運儲

3. 銷售

4. 產製

5. 投資

三 本庫對於各種合作社之生產消費數量應隨時調查統計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動態與預測

四 本庫應與有關供銷機關取得密切聯繫并約定互通情報辦法

五 本庫供給貨物概依實價計算并以現金交易為原則

六 本庫對於物品之出進悉以法定度量衡為標準

第二章 採 購

中央合作金庫物品供銷業務簡章

中央合作金庫物品供銷業務簡章

二

七 本庫採購物品應合於左列各原則

- 1.須合於合作社社員生活上或生產上之需要
 - 2.須合於季節之需要竭力避免供應與季節先後懸殊之情形
 - 3.須有充足數量足以供應各合作社之需要
 - 4.須力求進貨成本低廉並儘量介紹高價貨品之代替品
- 八 凡委託本庫代購貨物須事前向本庫商定并依式填具委託書或訂立合同此項委託書必要時應由關係機關或團體負責保證惟奢侈品半奢侈品及易於腐爛之物品不得委託採購
- 九 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內詳細填明貨品商標種類等級數量價格交貨地點及時間等項否則所有因此項遺漏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歸委託人負責
- 十 本庫代購物品之價格分左列二種任委託人自擇并於委託書內註明之
- 1.照當時當地市價由本庫全權購進
 - 2.由委託人規定最高價格倘因限價過低不能購進而解除原約則一切熟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但預先聲明遙若干時日市價高於限價本庫得照市價購進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委託人應按照市價預繳貨款三分之二其因故不能預繳請本庫暫墊者須按價預繳三成以上之保證金交貨時少補多找

- 十二 本庫代購貨品到埠後須於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委託者備款領取
- 十三 委託人接到領貨通知書後須儘一星期內繳清應繳各款憑單提貨如一時無法提取應申請延期並以七日為限否則本庫得自由拍賣其容易腐爛之貨物本庫得隨時加以權宜之處理
- 十四 本庫受託代購貨物委託人應負擔左列各費用
1. 運費
 2. 雨水
 3. 倉租
 4. 稅捐
 5. 保險費
 6. 其他因代購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 十五 凡委託本庫代購貨物者按進貨價徵百分之二至五之手續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載明於委託書或合同內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本庫代墊貨款及其他費用照議定月數按日計息
- 十七 委託採購各貨本庫得不經委託者同意代辦保險但所有因不可抗力而遭損害或保險賠償尙不能彌補之損失本庫概不負責
- 十八 委託代購貨物之價格均以發票為憑
- 十九 本庫受託購貨如一時無事裝運而又不及交貨者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倉庫
- 二十 由本庫輸送之貨物郵寄以郵單為憑輪船火車運輸以提單為憑民船板車汽車運輸以回單為憑如中途發生不測本庫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 二十一 本庫受託代購貨物應儘量設法採購倘因市上缺貨其領繳各款除扣取因代購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外如數退

還

二二 本庫向各合作社或廠商預付貨款或預發原料訂購貨物時每次均應簽訂合約如到期對方不能清付或延緩交貨日期應賠償因延緩而發生之一切損失

第三章 運 儲

二三 委託本庫代為運輸物品者須先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商標件數重量并收貨人姓名地點等經本庫核明并收足運費後填給運貨單及提貨單

二四 委託本庫代為運輸產品者應將產品集中於本庫指定之地點交驗待運

二五 委託本庫代為運儲之物品必要時本庫得代為辦理解包或包裝及分級等加工事宜所有一切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但委託人得於事先商請本庫派員指導關於包裝及分級等事宜以節廢費

二六 凡委託代運之物品無論陸運水運或空運均應保足各種保險其委託本庫代辦者亦可照辦但有必須保險者雖未經委託亦得不經通知代為辦理如因未經保險或不及保險而發生之損失本庫均不負其責

二七 運送物品在起運之前與運達之後如必要時得不通知委託人先行存入倉庫其起卸力及倉租等費均由委託人負擔

二八 物品運達後本庫即予通知委託人或收貨人在五日內提貨如逾期不提貨因而發生損失或其他費用時本庫概不負責

廿九 凡非本庫自行運送之物品如係郵寄則以郵單為憑輪運或車運則以提單為憑帆運則以承攬單為憑倘中途發生變故本庫除會同委託人共同追究外不負其他責任

三十 物品儲藏於倉庫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其倉單得為借款之担保

卅一 倉庫受寄託物品保管期間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在約定保管期間內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并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卅二 關於運費及倉租其交通工具及倉庫係本庫自置者照當地情形物品種類里程遠近及運輸方法隨時訂定之如轉託其他運輸機關或倉庫者本庫得按運費或倉租數目酌取千分之二十至千分之五手續費

卅三 凡因運輸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但本庫得代為墊付其墊付費用利率應事先商定照月息按日計算

卅四 委託代運及儲藏之物品得商請本庫辦理押匯或押款

第四章 銷 售

卅五 凡委託本庫代銷貨物者須事先商定並依式填具委託書或訂立合同將貨物之商標種類品質及數量分別載明之

卅六 代銷產品之售價分左列二種任委託者自擇并須於委託書或合同內註明之
1. 產品到埠即照當地當時市價出售

中央合作金庫物品供銷業務簡章

六

2.由委託人限定最低售價倘因限價過高不能銷售得由本庫通知委託人改為入庫保管或原貨退還一切墊付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但預先聲明逾若干時日市價低於限價本庫得照市價售出者不在此限

卅七 凡將貨樣寄至本庫委託代為銷售者委託人應具委實担保遙照約定品質如數交貨倘因交貨延期品質差異所生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應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卅八 委託人得商請本庫辦理押匯或押款

卅九 凡委託銷售之貨物到埠後本庫得不經委託者之同意代為保險其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損害或保險賠償倘不足以彌補之損失本庫概不負責

四十 代銷貨物到埠後本庫認為必要時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倉庫

四十一 凡委託代銷產品左列之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負責但得由本庫代為墊付

1. 運費

2. 水

3. 倉租

4. 稅捐

5. 保險費

6. 其他因代銷所生之一切費用

四十二 代墊各款其利率應事先商定依月息按日計算

四十三 凡委託本庫代銷貨物時本庫得比照貨價酌收百分之二至五之手續費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但須事

先商定載明於委託書或合同內

四十四 凡委託長期經銷者其貨款每月結算一次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四十五 凡委託代款貨物出售後所得貨價除扣除墊付之費用及利息外存庫時間無論久暫概不計息其另有定約

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產 製

四十六 凡委託本庫設立之各種合作場廠產製物品者應先填具訂貨單載明品名件數式樣大小交貨日期地點及

商定價格等其預繳定金不得少於貨價之五成於訂貨取清時扣除之

四十七 訂貨人如屆期不能一次付款取貨時得分期辦理最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但經事先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十八 訂貨人如屆期不來取貨經催取逾期二十日者即取消其訂貨單并將所繳定金為彌補延期損失之用如不足時仍向訂貨人補繳

四十九 各合作場廠產製物品須力求貨真價實如所製物品與原訂單不符時訂貨人得拒絕接收或限期重製其損

失由本庫負擔但訂貨人亦不得故意刁難

五十 訂貨人預繳定金無論多少概不計息

- 五十一 各合作場廠產製物品應採用本庫特定標誌
- 五十二 本庫設置合作工廠或農場辦法依照合作法規之規定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 五十三 本庫為適應事實要求並爭取時間及機會起見得預計各級合作機構所需要之物品採購或產製之
- 五十四 本庫信託部份得根據業務部份之通知對借款人供應或代辦貨物
- 五十五 本庫為便利供銷業務之進行得輔設辦理供銷之獨立機構旋得對產銷或有關產銷之合作機構投資其投資辦法另定之
- 五十六 本簡章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五十七 本簡章未經載明事項得隨時訂定補充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之

中央合作金庫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一、通則

一、開戶手續 存款人初次存款時須填具申請書填明下列各項

(1)姓名及住址

(2)存款種類

(3)存款金額

(4)憑單摺取款或兼憑印鑑

存款人如憑印鑑支取者應填明簽章式樣以憑取款時驗對之用

二、票據 存款人如以票據存入時應於存入票據背面簽名蓋章俟收到後方可支用如收不到時仍將原票

據退還存款人如無法退還原票據致發生損失者本部不負責任所需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仍應由存戶照付

三、掛失 存款人如遺失存摺存單或印鑑圖章應向本部申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當地著名日報二份各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般實保人填具保證書經過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發給新摺新單或更換新印鑑

四、更改 存摺存單上所有記載如發生錯誤時應通知本部查明更正不得自行涂改

五、利率 存款利息概按週息計算其利率由本部參照國家銀行規定利率并斟酌金融情形隨時訂定之

六、遷移 存款人住址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部以便接洽倘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未經通知本部以致

中央合作金庫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二

發生任何損失本部不負責任

七、貨幣本位 信託存款以國幣為本位

八、存款種類 本部信託存款分活期信託存款及定期信託存款二種

二 活期信託存款

九、性質 質此項存款由本部保本保息不分紅利凡與本部發生信託業務關係或儲備用於上項關係之款項均得開戶

十、存款額 初次開戶須滿國幣伍千元嗣後續存並無限制但每次須在一千元以上

一一、存款憑證 活期信託存款之存款憑證分左列二種由存款人於開戶時擇定之

甲、存摺 存款人取款項均憑存摺辦理

乙、送款簿 存款憑送款簿取款憑支票

前項用支票取款之存戶立戶時應有妥實介紹人

一二、利率 活期信託存款由本部保息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結算一次不分紅利但在整個結算期內(即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或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二十日止)每

日結存餘額均在國幣伍萬元以上者得按照原訂保息率另加週息

厘

一三、銷戶 存款人於開戶後二個月以內將存款全數支清者由本部酌收簿籍費五十元并須將存摺及剩餘

支票繳還

三 定期信託存款

一四、性質
此項存款除由本部保本保息外並得享受分紅之權利凡以資金訂定期限委託本部代為營運者均得開戶

一五、存額
以國幣貳萬元為一單位存額不加限制不足一單位之零星金額可開立活期信託存款戶

一六、存款憑證
由本部掣給存單為憑

一七、期限
分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四種按照第二十條規定之收款期辦理

一八、保息
按照左列規定利率計算定期六個月保息 分厘 定期一年保息 分厘 定期二年保息
分厘 定期三年保息 分厘 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結算一次每期結算後即由本部將

保息或保息及紅利一併撥存該戶活期信託存款戶內

前項保息存款不問營運結果如何均由本部保付本息

一九、分紅
定期信託存款每期（即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二十日止或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為一期）運用結果如於給付保息之外尚有餘利時本部除扣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為信託酬金外餘款概按存款單位平均分攤與定期信託存款人並由本部逐期公佈之

二十、收款期
定期信託存款每年分二期收款第一期為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期為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合作金庫信託部信託存款簡章

四

在收款期以前或收款期以後存入時本部亦得通融先行照收惟祇能按照定期信託存款訂定保息利率給付保息不分紅利須俟次期起始得享受保息及分紅之權利至存款期限亦應自次期收款日起算（例如存款人於十月一日申請開立定期信託存款戶定期一年則存款期限應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算至次年十二月二十日始為滿期所有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之利息即照原訂保息利率結息不分紅利）

二一、到期續存 定期信託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到期不取除轉期續存外改按活期信託存款給息辦法辦理
二二、抵押借款 定期信託存款戶如遇需用款項之時得商經本部同意申請抵押借款其利率另訂之

二三、轉讓手續 定期信託存款未到期前得自由轉讓但須向本部辦理過戶手續

四 附 則

二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概按照本庫儲蓄部存款章程及當地銀錢業習慣辦理

二五、本簡章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5)

BC

32.96

2